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22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 凱 順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蕙 貞

相 對 人

即 被 上 訴 人 姚 堯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違 約 金 案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本 院 113 年 度 訴 字 第 2822 號 裁 定 ，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原 裁 定 撤 銷 。

抗 告 費 用 新 臺 幣 1,500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收到本院駁回上訴之裁定書前已於超商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未合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就本院第一審判決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惟上開民事上訴狀僅記載上訴聲明，未表明其上訴理由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算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提出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10日查詢抗告人補正情況，抗告人仍未補正之，本院乃於114年7月14日裁定抗告人之上訴駁回，惟抗告人已於114年7月8日如數繳納裁判費，有卷附收據1紙可憑，因抗告人係透過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本院為駁回起訴之裁定時，尚未收到繳納裁判費之電腦資料，致查無抗告人繳納裁判費之紀錄，而誤認抗告人未繳費，而駁回抗告人之本件上訴，是原裁定於法即有未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予以撤銷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林慧安